

尉犁县 2023 年度巩固衔接项目

绩效自评报告

(尉犁县跨地州、跨省务工人员交通补助)

项目名称：尉犁县跨地州、跨省务工人员交通补助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尉犁县乡村振兴局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尉犁县乡村振兴局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张涛

填报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6 日

尉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

自评总结报告（自治区资金）

（尉犁县跨地州、跨省务工人员交通补助）

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项目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新乡振〔2021〕32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的要求，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自治区和自治州党委、政府关于乡村振兴指示精神和决策部署，将转移就业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根本手段，切实抓好政策落实、服务引导和重点帮扶工作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、增强脱贫人口内生动力、加快推进乡村振兴。于2024年1月20日-2024年2月26日对尉犁县跨地州、跨省务工人员交通补助使用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总结工作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尉犁县跨地州、跨省务工人员交通补助

项目实施单位：尉犁县乡村振兴局

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目标：目标 1：政策支持实现 40 名农村脱贫户（含监测帮扶对象）通过跨地州、跨省外出务工就业享受交通补贴。2023 年争取将脱贫劳动力外出跨地州、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率全覆盖。

目标 2:通过政策来引导和鼓励农村脱贫户（含监测帮扶对象）激发外出务工就业积极性，增加家庭收入。

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：

项目负责人：张涛

联系电话：18909966208

二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财政专项衔接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

1.财政专项衔接资金下达预算情况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农〔2022〕53 号），尉犁县财政局下达资金 4 万元，资金来源：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 万元，用于发放尉犁县跨地州、跨省务工人员交通补助。

2.项目实施情况

（1）项目实施内容

1.补助对象和条件

重点对转移就业有实际困难，创业及自谋职业能力较弱，家

中无劳动收入的脱贫户家庭成员进行过渡性安置，主要参与农村卫生清洁、环境绿化、道路维护、安全保卫、家庭照料等公益活动，享受特设岗位补贴，确保每个脱贫户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。特设岗位由乡、镇、村负责开发管理，通过民主推荐、集体公示后方可上岗，按照每个岗位每月 500 元标准从衔接资金中给予补助。

2. 补助申报程序

（1）受理审核。由脱贫劳动力本人或直系亲属主动向居住地村委会（社区）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申报资料，村委会（社区）会同结对帮扶干部收集初审，以乡（镇）为单位汇总复审，县人社部门会同乡村振兴部门审核。

（2）公示发放。经乡村振兴局、县人社部门审核后公示，公示期应不少于 7 天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县乡村振兴局，将交通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脱贫劳动力个人银行账户。

3. 职责分工

（1）各乡镇（街道）负责补助对象资格认定，严格把关，层层落实，确保建档立卡家庭劳动力补助对象精准。

（2）县财政局负责特设岗位衔接资金的拨付，监督管理衔接资金规范、安全使用，保障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到位。

（4）项目完成情况

2023 年 6 月开始宣传动员群众外出务工。

2023 年 8 月 20 日，完成跨地州、跨省务工交通补助人员印证资料的申报工作。

2023 年 9 月 1 日在各乡镇公示

2023 年 11 月 30 日完，补助资金全部发放完成。

（二）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

1.项目总体目标设置情况

目标 1：政策支持实现 40 名农村脱贫户（含监测帮扶对象）通过跨地州、跨省外出务工就业享受交通补贴。2023 年争取将脱贫劳动力外出跨地州、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率全覆盖。

目标 2：通过政策来引导和鼓励农村脱贫户（含监测帮扶对象）激发外出务工就业积极性，增加家庭收入。

2.绩效指标设定情况

本项目绩效目标共设置一级指标 3 个，二级指标 7 个，三级指标 10 个，其中量化指标 8 个，量化率 80%。现将目标设定情况简述如下：

1.产出指标

（1）数量指标

指标 1：跨地州、跨省就业补贴人数大于或等于 40 人；

指标 2: 项目覆盖乡镇数 8 个。

(2) 质量指标

指标 1: 跨地州、跨省就业补助发放准确率等于 100%。

(3) 时效指标

指标 1: 资金支付及时率等于 100%。

指标 2: 项目开始时间 2023 年 6 月

指标 3: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。

(4) 成本指标

指标 1: 就业补贴人均补助标准小于或等于 1000 元/人·年;

2. 效益指标

(1) 经济效益指标

指标 1: 发放就业补贴金额 4 万元。

(2) 社会效益指标

指标 1: 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就业人数大于或等于 40 人。

3. 满意度指标

指标 1: 受助脱贫人口满意度大于或等于 95%。

三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为了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、有效性,加强财政衔接专项资金管理,提高支出效益,我单位在项目实施全过程高度重视,专门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,具体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如下:

（一）绩效自评工作对象

针对尉犁县跨地州、跨省务工人员交通补助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工作。

（二）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范围

绩效自评工作于项目结束后立刻开展。自评的范围主要包括项目的资金预算安排、到位、执行及项目三级指标的完成情况。对资金的收支进行梳理，包括资金来源、预算安排、实际到位和实际使用资金量、资金使用明细等内容。业务流程的梳理主要体现在对每一个指标的实际值进行收集，确认好每一个指标对应的实际值之后，将实际值与目标值进行比较，反映项目资金管理情况、项目执行与计划完成的偏差情况、项目效果与预期偏差情况等。

（三）绩效自评工作时间

本项目评价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-2024 年 2 月 26 日。

（四）绩效自评工作方式

1.评价目的

通过开展绩效自评，全面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、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，规范项目申报、公示、审批、实施、监管、验收及资金发放等程序，对项目主管单位的资金分配、管理等制度进行自查，加强项目实施管理，规范资金管理行为，强化财政支出绩

效理念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保障项目实施单位更好地履行职责。

2.组织绩效自评方式

（1）前期准备

1.整理项目全过程资料建档：绩效目标申报表、实施方案等作为评价基础资料。

2.由本单位、实施单位、财务等人员组成评价组。

3.自评工作组采取“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”进行评价，评价指标体系以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指标为依据。

（2）组织过程

1.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，核查核实评价基础资料，对缺少的资料要求主管及实施单位补充，对由资金下发不及时和跨年度等原因导致未完成项目，提供相关说明和批复文件。

2.记录工作底稿，并经项目负责人和经办人签字确认。需要调查问卷的，发放调查问卷，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。

（3）分析评价

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、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，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、标准、权重、方法实施评价，并形成评价结论。

3.绩效自我评价结论

自评工作小组根据基础资料，确认数据的全面性、真实性。自评满分 100 分，各项评价指标分别按资金、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的比例，对三级指标分别赋分评价、逐条计分、综合得分。

四、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下达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 万元，占资金到位率 100%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尉犁县跨地州、跨省务工人员交通补助资金 4 万元，已完成资金支付 4 万元，结余 0 万元，执行资金 4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100%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从预算到项目实施，成本得到有效控制，中间环节管理到位，资金稳控性较高，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完善意见和建议。安排布置各项工作时，做到责任到人，明确各自职责及相关要求，确保工作及时、准确、高效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数量指标

指标 1：跨地州、跨省就业补贴人数大于或等于 40 人，实际完成值 58 人，指标完成率 145%；

指标 2：项目覆盖乡镇数 8 个，实际完成值 8 个，指标完成率 100%。

（2）质量指标

指标 1：跨地州、跨省就业补助发放准确率等于 100%，实际完成值 100%，指标完成率 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

指标 1：资金支付及时率等于 100%，实际完成值 100%，指标完成率 100%。

指标 2：项目开始时间 2023 年 6 月，实际完成值 2023 年 6 月，指标完成率 100%

指标 3：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，实际完成值 2023 年 11 月，指标完成率 100%。

（4）成本指标

指标 1：就业补贴人均补助标准小于或等于 1000 元/人·年，实际完成值 689.66 元/人·年，指标完成率 100%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经济效益指标

指标 1: 发放就业补贴金额 4 万元, 实际完成值 4 万元, 指标完成率 100%。

(2) 社会效益指标

指标 1: 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就业人数大于或等于 40 人, 实际完成值 58 人, 指标完成率 145%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指标 1: 受助脱贫人口满意度大于或等于 95%, 实际完成值 95%, 指标完成率 100%。

4. 综合评价情况

本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 100 分, 评价等级为“优”。项目的实施引导和鼓励农村脱贫户(含监测帮扶对象)激发外出务工就业积极性, 增加家庭收入。

五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, 指标值总体达标, 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。

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(一) 绩效评价结果的拟应用

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, 项目综合反映出受益人群多于指标设置值, 无论是从政府绩效评价、绩效预算还是公共支出管理的角度来看, 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都有其重要性和必然

性。绩效评价小组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评价结果后，根据专项绩效评定指标对项目进行量化评价，自评指标得分 100 分，评为“优”档次，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，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执行项目的情况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项目工作资金申请、项目精准实施、规范项目实施流程的指导指南，为以后实施同类项目提供重要参考依据。

本次评价本着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通过文件研读、实地调研、数据分析等方式，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，项目管理过程规范，按照实施方案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，自评指标得分 100 分，自评档次为“优”；加强部门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管理，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。绩效评价结果为项目后续财政资金投入、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结果的公开

对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我单位将绩效自评结果在政府网上进行公开，回应社会关切。

尉犁县乡村振兴局

2024 年 2 月 26 日

绩效目标自评表									
(2023年度)									
项目名称		尉犁县跨地州、跨省务工人员交通补助	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	张涛18909966208		
主管部门		尉犁县乡村振兴局			实施单位		尉犁县乡村振兴局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(B)		分值	执行率 (B/A)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:	4	4		10	100%	10	
		其中:本年财政拨款	4	4		-	100%	-	
		其他资金	0	0		-	-	-	
年度 总体 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				
	目标1:政策支持实现40名农村脱贫户(含监测帮扶对象)通过跨地州、跨省外务工就业享受交通补贴,2023年争取将脱贫劳动力外出跨地州、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率全覆盖。 目标2:通过政策来引导和鼓励农村脱贫户(含监测帮扶对象)激发外出务工就业积极性,增加家庭收入。				已支付尉犁县58名农村脱贫户(含监测帮扶对象)跨地州、跨省外务工就业人员进行补贴费,引导和鼓励农村脱贫户(含监测帮扶对象)激发外出务工就业积极性,增加家庭收入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实际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跨地州、跨省就业补贴人数	8	≥40人	58人	8	无偏差	
			项目覆盖乡镇数	7	8个	8个	7	无偏差	
		质量指标	跨地州、跨省就业补助发放准确率	7	=100%	100%	7	无偏差	
		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率	7	=100%	100%	7	无偏差
		项目开始时间		7	2023年6月	2023年6月	7	无偏差	
		项目完成时间		7	2023年12月	2023年11月	7	无偏差	
		成本指标		就业补贴人均补助标准	7	≤1000元/人·年	689.66元/人·年	7	无偏差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发放就业补贴金额	15	4万元	4万元	15	无偏差
	社会效益指标		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就业人数	15	≥40人	58人	15	无偏差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助脱贫人口满意度	10	≥95%	98%	10	无偏差	
	总分				100			100	
填表人:木尼热					联系电话:		13899097258		